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构建和谐公平诚信
消费市场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
程序问题的批复》

〔最新司法政策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
诉讼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的理解与适用

〔家事审判改革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广西法院
推进家事、少年审判改革暨法院妇联深化妇女儿童
维权岗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家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思考

〔民事审判前沿〕

借名买房纠纷中房屋权属认定的物权法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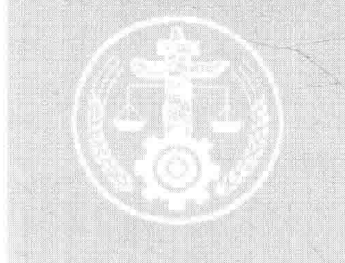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雇主责任的内生逻辑

〔地方法院传真〕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调研报告
积极推行庭前会议制度 促进民事庭审实质化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违章建筑不宜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总第66辑 (2019.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6 年. 第 2 辑: 总第 66 辑/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70 - 3

I. ①民…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7537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6 年第 2 辑 (总第 66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70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程新文

编委会副主任 冯小光 于 兵 王慧君 韩 玫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王 丹 关 丽

张颖新 张 纯 李明义

李 琪 宋春雨 汪治平

姚爱华 贾劲松 韩延斌

执 行 编 辑 李 琪 王 丹

执行编辑助理 徐 上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北高院	李 涛
天津高院	刘 莉	湖南高院	彭亚东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山西高院	牛向宏	广西高院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	郝 力	海南高院	范 忠
辽宁高院	赵英伟	重庆高院	彭 贵
吉林高院	张 敏	四川高院	张兴全
黑龙江高院	何 涛	贵州高院	赵 君
上海高院	吴 薇	云南高院	凌 云
江苏高院	俞灌南	西藏高院	琼 巴
浙江高院	蒋卫宇	陕西高院	张译允
安徽高院	文则俊	甘肃高院	李 明
	高仁宝	青海高院	祁得春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马明夫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刘维新
山东高院	崔 勇	兵团法院	聂忠泽
河南高院	刘天华	军事法院	刘仁献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邹 治	湖南高院	陈盎然
天津高院	杨 宇	广东高院	金锦城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广西高院	肖海明
山西高院	王 迪	海南高院	宋长清
内蒙古高院	王相瑞	重庆高院	谭振亚
辽宁高院	高 菡	四川高院	蔡源原
吉林高院	虞大江	贵州高院	罗 二
黑龙江高院	何 涛	云南高院	赵 锐
上海高院	洪 波	西藏高院	丹增罗布
江苏高院	杨晓蓉	陕西高院	李晓锋
浙江高院	沈 妙	甘肃高院	刘 恒
安徽高院	鲍冬梅	青海高院	杨智建
福建高院	李志尧	宁夏高院	宋成祥
江西高院	龚雪林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山东高院	陈东强	兵团法院	朱程文
河南高院	贺小丽	军事法院	李 毅
湖北高院	张之婧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4 月 24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6 年 7 月 1 日) (4)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构建和谐公平诚信消费市场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2016 年 4 月 24 日) (5)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

问题的批复》..... 程新文 韩 玫(13)

【最新司法政策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 20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 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的 理解与适用	程新文 冯小光 王友祥 王 丹(26)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37)

【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6年4月21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 工作的通知 (2016年4月21日)	(55)
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视频 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5月11日)	沈德咏(62)
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视频 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5月11日)	谭 琳(70)
家事审判工作试点法院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的 意见(试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74)
家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75)
家事案件调解工作规则(试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81)
家事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85)
家事案件调查工作规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87)
家事案件心理疏导工作指引(试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90)

【家事审判改革专题】

在广西法院推进家事、少年审判改革暨法院妇联深化妇女
儿童维权岗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2016年6月17日) 杜万华(92)

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家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思考

..... 程新文 张颖新 沈丹丹(101)

【民事审判前沿】

借名买房纠纷中房屋权属认定的物权法思考 司 伟(109)

劳务派遣雇主责任的内生逻辑 王林清(123)

【指导性案例】

认定夫妻共同财产涉及父母为子女买房出资性质如何确定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1)

双方存有其他法律关系,仅凭付款凭证不能认定为民间借贷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4)

当事人于上诉期间届满后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诉行为进行追认的,

不能视为当事人于法定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8)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应尊重合同约定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62)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不当行使留置权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66)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当事人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六个月后以新证据为由申请

再审的若干问题分析

——孙明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票据损害责任

纠纷申请再审案 于 蒙(172)

合同债权原则上不属于侵权责任法保护范围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昌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徐丰、邓金勇、朱向东、四川平昌县百坚
水泥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 李 琪(183)

未签订代持股权书面合同的,应当综合全部案件事实认定双方之间的 真实法律关系性质

- 薛惠珏与陆阿生、江苏苏浙皖边界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江苏
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二审案
..... 王 丹(199)

【地方法院传真】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调研报告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216)

积极推行庭前会议制度 促进民事庭审实质化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249)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违章建筑不宜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刘德宝 蒋 璐(253)

【民事审判信箱】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由受让方直接办理

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性质如何

认定 (258)

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农户家庭成员中有考入国家公务员或

“农转非”的,发包方能否收回其承包地 (259)

同一块承包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分别发给不同的

农户,该承包地被征收后,土地补偿费给谁 (259)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通过
2016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对经营者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本解释。

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二)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未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方法的；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作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的；

(三)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景区、

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存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

(四) 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

(五) 其他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第四条 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交副本；

(二) 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据；

(三) 消费者组织就涉诉事项已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的规定履行公益性职责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等诉讼请求。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并在立案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第八条 有权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申请保全证据。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主张权利。

第十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后，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请求对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予以中止，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十一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原告在诉讼中承认对己方不利的事实，人民法院认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确认。

第十三条 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原告认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主张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第十四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裁判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可发出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经营者存在不法行为，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主张适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但被告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被告主张直接适用对其有利认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仍应承担相应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七条 原告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请求被告承担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第十八条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支持。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以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6年7月1日

[2016] 最高法民他18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2016】45号《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的问题。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即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收取诉讼费用。

二、关于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请求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三、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程序等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何种程序，反家庭暴力法中没有作出直接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家事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由审理该案的审判组织作出是否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如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在接受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并无正在进行的家事案件诉讼，由法官以独任审理的方式审理。至于是否需要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问题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则由承办法官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四、关于复议问题。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就驳回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可以由原审审判组织进行复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另行指定审判组织进行复议。

此复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构建和谐公平诚信消费市场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消费
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2016年4月24日)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切实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消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解释》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解释》出台的原因。

答：众所周知，消费、投资与出口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当前，我国已进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增强的重要阶段。2015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上升到50.5%，首次占据“半壁江山”。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4%。“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其核心和基础。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消费群体纠纷特点，注重经营者与消费者信息不

对称、地位不平等、维权成本高的实质救济,为发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功能,保障消费维权、改善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信心、拉动经济增长,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制定了《解释》。

从法律层面看,2012年修订后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制度;2013年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在第四十七条增加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但上述法律均仅用一个条文作出规定,未明确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内涵及适用规则。实践中,对如何适用上述法律规定存在分歧意见。2015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制定并出台了实施办法。从实践层面看,人民法院至今共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包括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以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手机预装应用软件情况不告知、无法卸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为由提起的诉讼,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上海铁路局强制实名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损害消费者权益为由提起的诉讼。在法院协调下,上述案件当事人就争议问题充分沟通,最终达成和解,并以撤诉方式结案。案件处理实现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企业发展双赢的良好效果。2015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项执法检查后,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关于消费公益诉讼司法解释。

据此,消费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日渐完善,也逐渐有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出台《解释》适应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落地实施的迫切需求,必将推动这一制度的发展完善,为构建和谐公平诚信的消费市场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过程。

答:《解释》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关涉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企业的生存发展,《解释》制定中广泛征求意见,注重倾听各界呼声。《解释》立项调研形成初稿后,多次召开专家学者与消费者协会座谈会、部分法院征求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等单位意见。历时一年,完成上述工作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审判工作机制，深化审判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司法解释工作透明度，201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专题讨论《解释（稿）》。本次会议首次采用开放讨论形式，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献言献策，充分发表意见、建议，与审委会委员就《解释》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交流讨论，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被吸收采纳并写入《解释》。审判委员会采用开放形式讨论《解释》，使得社会各界代表有机会从多维角度就《解释》稿提出意见、建议，拓宽了民意表达渠道，体现了司法民主，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因消费公益诉讼实务案例过少而给起草工作带来的困难，为彰显保护消费者权益与企业规范有序发展并存的价值理念奠定了基础。

解释起草过程中，坚持以下指导原则：一是严守立法本意。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遵循立法本意，确保解释内容符合立法宗旨和目的。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着力解决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像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食品、药品侵权行为，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不合理霸王条款等，予以规制。三是注重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紧密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不贪大求全，解决实际问题，为审判实践提供统一的裁判依据。四是坚持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保障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

《解释》明确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适用范围、消费领域社会公共利益类型化、管辖法院、原告处分权的限制、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请求权类型及责任承担方式、裁判既判力等问题。

记者：我们注意到各省级消费者协会组织名称并不一致，有的称为“消费者委员会”，有的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是否会因与《解释》规定名称不一致而影响起诉主体资格。

答：2013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践中，省级消费者协会组织名称不一致，有的称为“消费者委员会”，有的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名称不一致不影响该协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性质，亦